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 0490/GSG/SAAL/202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秉持“老有所養、老有所醫、老有所樂”的施政理念，透過養老保障機制及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，持續完善養老服務網絡，支持居民做好退休前及老年生活準備。

現行的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覆蓋全澳居民，涵蓋養老金、殘疾金、疾病津貼等多項基本的社會保障。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則為強化居民的退休生活儲備，一般情況下，年滿 65 歲的居民可申請提取款項，但也容許未滿 65 歲的居民因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時，申請提前提取，以應對相關情況。

配合現行對 65 歲或以上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免費醫療，結合醫療券、殘疾津貼、照顧者津貼，以及不同的長者服務，特區政府已從給付津貼、醫療支撐及服務提供的不同層面，構成多維度的支援網絡。

此外，澳門金融管理局一向鼓勵保險業界因應市場條件和需求，開發涵蓋不同保障範疇的產品，包括研究推出更多適合長者的金融產品。目前，澳門市面上有保險公司銷售長期護理保險，紓緩喪失自理能力的病者及其家人因應付病患所帶來的財政壓力。此外，現行澳門部份市面銷售的醫療及危疾保險產品，亦提供相關照顧的延伸給付保障，可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額外的選擇。

在構建長期護理保險或制度方面，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，但需綜合考慮，包括長期護理保險的供應取決於未來長期護理成本，若護理服務價格上升，可能推高保費，影響產品的穩定供應及市民負擔能力。同時，需考慮產品可供性、保障範圍與給付設計、精算與風險分攤機制、費率可持續性，以及與現行保險及社會保障制度的銜接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在長者長期照顧服務方面，因應體弱和有照護需要長者對服務的需要，特區政府持續增加院舍護理、家居照護和日間護理等服務的供應，並為有緊急入住院舍且經濟困難之體弱長者，透過經濟援助支持其選擇接受私營院舍服務，使其在輪候受資助院舍期間獲得相應照顧。

此外，考慮到照顧者家庭對喘息和情緒支援的需要，社會工作局持續優化家居護養、日間暫托和短期暫宿等服務，推出“照顧者家庭資訊包”，結合照顧者支援中心連結照顧者家庭，逐步構建一站式照顧者支援平台。

為體現對經濟條件薄弱，且在生活自理方面具長期及密集照顧需要的人士的關懷，特區政府於2020年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，並於2023年轉為恆常措施，期間亦逐步增加受惠對象。2026年，特區政府調升照顧者津貼金額，並放寬了受惠對象和准入限制。另一方面，社會工作局已於早前拜訪廣東省、珠海、中山和佛山的相關部門和養老機構，現正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，選取符合相應級別且具營運經驗的養老機構，作為轉介試點，並將適時公佈相關的具體安排和操作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韓衛